

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6)第02268号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惠国际公司”）截至2026年2月25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及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乐惠国际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乐惠国际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及相关规定编制，反映了乐惠国际公司截至2026年2月25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乐惠国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乐惠国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条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蒋红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谷兰



中国·上海

2026年3月10日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及相关规定，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截至2026年2月25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2021年2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5）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715,246股，每股发行价为35.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7,999,977.28元；扣除发行费用13,809,194.1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04,190,783.17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0831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6年2月25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期	初始存放金额	变更后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	39708001040015987	2021年2月23日	122,320,732.64	15,980,732.64	201,321.17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	3320021310120100061417	2021年2月23日	58,000,000.00	18,000,000.00	150,049.77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8114701013700377786	2021年2月23日	100,000,000.00	61,000,000.00	144,066.87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支行	388020100100025096	2021年2月23日	125,000,000.00	4,390,000.00	595,921.46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支行*注1	585978424374	2022年4月13日	-	79,999,983.14	-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蓼山支行	17096801040010775	2023年1月21日	-	146,950,016.86	6,986,029.18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广卫支行	871913601510608	2023年9月26日	-	40,000,000.00	7,642,572.19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09-090301040072103	2023年9月25日	-	8,708,714.49	2,538.65
9	平安银行上海长宁支行*注2	15525268778866	2025年11月4日	-	30,291,285.51	201,788.30
	合计*注3			405,320,732.64	405,320,732.64	15,924,287.59



*注 1：截至 2025 年 4 月，公司“鲜啤三十公里长沙万吨城市工厂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支行 585978424374)的注销手续，并将结余资金转入“鲜啤 30 公里武汉城市工厂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蓼山支行 17096801040010775)，用于该项目建设。

*注 2：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长春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本公司及长春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就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注 3：初始存放金额变更情况详见二/(二)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6年2月25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2026年2月25日止，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项目涉及金额39,763.56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98.38%。具体变更项目情况如下：

1.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和鲜啤酒售卖机运营项目实施主体由宁波精酿谷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原因及决策程序如下：

1.1变更原因：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基于公司对精酿业务的总体规划及战略布局等原因做出的审慎决定，更利于公司精酿业务的市场拓展。

1.2决策程序：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4月12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全资子公司及上市公司之间进行变更的不视为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2.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从26,000万元调整为18,000万元，将结余的8,000万元资金投入鲜啤三十公里长沙万吨城市工厂项目，变更原因及决策程序如下：

2.1变更原因：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受居民生活水平提升以及新一代年轻消费者引领啤酒消费升级等因素驱动，啤酒高端化已经成为行业共识，预计中国精酿啤酒将迎来一个长期快速的发展阶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公司拟缩减“当



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募集资金的投资规模8,000万元，新增“鲜啤三十公里长沙万吨城市工厂项目”，并将缩减的募集资金投入到新募投项目“鲜啤三十公里长沙万吨城市工厂项目”中。

2.2决策程序：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3月21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孙公司长沙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下属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支行开设了账号为585978424374的新募集资金账户，用于鲜啤三十公里长沙万吨城市工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分别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账号为39708001040015987的账户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支行账号为388020100100025096的账户划拨出人民币3,000.00万元和人民币5,000.00万元（合计人民币8,000.00万元）至新的募集资金账户。2022年5月20日公司及其孙公司长沙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终止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后的剩余募集资金16,313.56万元（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投入鲜啤30公里武汉城市工厂项目，变更原因及决策程序如下：

3.1变更原因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由于市场原因，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的商业模式的实施受到了较大影响，同时，采用预包装方式的鲜啤由于方便在商超以及网络渠道购买而受到市场的欢迎。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公司决定终止“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将剩余的募集资金16,313.56万元（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用于“鲜啤30公里武汉城市工厂项目”。

3.2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10月31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孙公司武汉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蔡甸支行下属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蓼山支行开设了账号为17096801040010775的新募集资金账户，用于鲜啤30公里武汉城市工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分别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账号为39708001040015987的账户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支行账号为388020100100025096的账户划拨出人民币3,392.00万元和人民币1,500.00万元（合计人民币4,892.00万元）至新的募集资金账户。2023年1月5日公司及其孙公司武汉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蔡甸支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4.终止鲜啤酒售卖机运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昆明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



和“长春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变更原因及决策程序如下：

4.1变更原因

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由于受市场影响等原因，公司城市酒厂生产的预包装精酿鲜啤酒产品以及小酒馆和打酒站商业模式已逐渐满足“当日鲜精酿(鲜啤工坊)”和“鲜啤酒售酒机项目”在目标市场的营业场所及自营场地的业务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股东的价值回报，公司拟终止原募投项目“鲜啤酒售卖机运营项目”，将剩余15,4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昆明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和“长春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

4.2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孙公司昆明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广卫支行开设了账号为871913601510608的新募集资金账户，用于昆明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账号为3320021310120100061417的账户划拨出人民币4,000.00万元至新的募集资金账户。孙公司长春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开设了账号为09-090301040072103的新募集资金账户，用于长春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账号为8114701013700377786的账户划拨出人民币3,000.00万元至新的募集资金账户。2023年9月23日，本公司及昆明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长春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就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5. 募投项目“昆明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长春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延期变更，变更原因及决策程序如下：

5.1变更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募投项目“昆明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长春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客观因素对市场经济环境的冲击以及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等多方面的影响，建设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5.2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由于募投项目“昆明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长春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



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客观因素对市场经济环境的冲击以及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等多方面的影响，建设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基于谨慎原则，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昆明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长春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延期至2025年4月。

6. 募投项目“鲜啤30公里武汉城市工厂项目”（二期）、“昆明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长春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延期变更，变更原因及决策程序如下：

6.1 变更原因

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由于“鲜啤30公里”精酿鲜啤销量不及预期，公司优先考虑提高目前在手产能的利用率，放缓新城市酒厂的投产进度。

6.2 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3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鲜啤30公里武汉城市工厂项目”（二期）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5年3月，“昆明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和“长春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5年4月，由于“鲜啤30公里”精酿鲜啤销量不及预期，公司优先考虑提高目前在手产能的利用率，放缓新城市酒厂的投产进度，公司将上述三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7年4月。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12月31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在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行使日常投资决策权。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



元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在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人士行使日常投资决策权。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来购买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来购买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额度在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人士行使日常投资决策权。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来购买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额度在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人士行使日常投资决策权。

截至2026年2月25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类型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起止时间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象山支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EEH25043DT)	9,000,000.00	本金保障型	2.40%	2025年11月14日至 2026年5月14日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象山支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EEH25043UT)	9,000,000.00	本金保障型	2.40%	2025年11月14日至 2026年5月14日
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 ZD25023号	10,000,000.00	本金保障型	2.25%	2025年11月27日至 2026年5月28日
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 ZD25022号	90,000,000.00	本金保障型	2.25%	2025年12月3日至 2026年6月3日



		合计	118,000,000.00			
--	--	----	----------------	--	--	--

（五）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6年2月25日止，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108,917,751.14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26.95%，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405,320,732.64
减：支付定增发行费用	1,129,949.47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04,190,783.17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295,273,032.03
减：累计购买理财使用募集资金	1,289,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累计净额	14,058,080.09
加：累计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1,171,000,000.00
加：累计收回理财收益	10,948,456.36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924,287.59
加：购买理财产品暂未收回的本金	118,000,000.00
减：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累计净额	14,058,080.09
减：累计收回理财收益	10,948,456.36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8,917,751.14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

（1）鲜啤 30 公里武汉城市工厂项目二期尚未建设完毕；（2）鲜啤酒售卖机运营项目拟变更至昆明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和长春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后两次因市场等原因调整项目延期。详见“二/（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剩余募集资金公司将继续用于鲜啤 30 公里武汉城市工厂项目二期、昆明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和长春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建设。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止，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已终止，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列为不适用。

截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止，鲜啤酒售卖机运营项目已终止，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列为不适用。

截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鲜啤 30 公里武汉城市工厂项目二期尚在建设中，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列为不适用。

截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昆明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尚在建设中，尚未实现效益，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列为不适用。

截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长春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尚在建设中，尚未实现效益，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列为不适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实现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收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0 日



注 1: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40,419.08 万元为变更前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41,075.43 万元高于承诺投资总额 656.35 万元, 系包含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和理财收益。

注 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1,548.13 万元,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891.78 万元, 差额 656.35 万元原因同注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表

截至2026年2月25日

编制单位：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收益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1	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2	鲜啤酒售卖机运营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3	鲜啤三十公里长沙万吨城市工厂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140.59	-922.21	-396.55	-2,459.35	未达到（注 3）
4	鲜啤30公里武汉城市工厂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一期：-919.26	一期：-1039.68	一期：-1958.94	不适用（注 4）
5	昆明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5）
6	长春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6）

注1：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已终止，无法计算其效益。

注2：鲜啤酒售卖机运营项目已终止，无法计算其效益。

注3：鲜啤三十公里长沙万吨城市工厂项目于2022年9月起逐步投产。截至2026年2月25日止，项目尚处于产能爬坡、市场开拓或客户认证阶段。

注4：鲜啤30公里武汉城市工厂项目一期已于2024年7月起逐步投产。截至2026年2月25日止，项目尚处于产能爬坡、市场开拓或客户认证阶段。

鲜啤30公里武汉城市工厂项目二期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无法计算其效益。

注5：昆明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无法计算其效益。

注6：长春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无法计算其效益。

